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建議採納新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i)使現有章程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作出的修訂；(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將納入新細則的建議修訂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更新「公司法」及「電子交易法」的定義以反映最新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及最新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 加入若干定義，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大會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對新細則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改動；
3.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經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4. 規定如獲本公司股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任何年度內延長超過三十(30)天；
5.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GEM上市規則(如有))；
6. 允許股東大會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召開；
7. 納入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則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其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8.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惟倘GEM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而倘根據新細則所載情況協定，則受法例所限；
9. 規定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有關通告須載有陳述說明該會議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並提供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提供詳情的位置；及(d)會上將審議決議案的詳情；
10. 允許(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11. 允許大會主席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不時(或無限期)押後任何大會時間及/或更改大會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2. 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的程序，即大會可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就此享有的權力；

13.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14. 允許委任代表文據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15. 規定委任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6. 修改對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就事項放棄投票的例外情況；
17. 允許股東於任何時間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內的本公司核數師，並於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本公司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18. 規定由或代表本公司發表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更多電子渠道(包括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19.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闡明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條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使之更貼合其措辭。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細則引致的建議修訂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馬琮就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琮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陳奕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egriculturefoods.com。